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2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陳副局長政良代)

紀錄：蔡杰窩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無。

陸、業務簡報：

一、水保科-臺中市水環境巡守隊-輔導成果

陳專門委員文嘉建議：成立巡守隊目的為維護河川水質，惟發生死魚案件表示水質不佳，請水保科將河川巡守隊運用在巡守隊死魚熱區好發地點。

主席裁示：請依陳專門委員建議辦理。

二、北屯區清潔隊業務報告：

(一)、江主任秘書明山建議：重劃區面積有 1300 多公頃，重劃區多易發生三大問題：「違規小廣告隨處可見」、「空地雜草叢生」及「任意棄置造成髒亂點」，請北屯區清潔隊從這三大面向加強巡查、檢視與清理。

(二)、陳簡任技正忠義建議：簡報第 25 頁車輛檢查缺失重複發生，因涉及到行車安全，請北屯區清潔隊加強巡檢。

主席裁示：請依江主任秘書及陳簡任技正建議辦理。

柒、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陳簡任技正忠義：環設大隊於后里及烏日焚化廠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系統發生超標情形，將開罰 2 萬至 6 萬 500 元，請環設大

隊要求代操作業者改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二、江主任秘書明山：因秘書室法制人員即將商調離開本局，請各科(室、大隊)辦理涉及法規案件需會辦法制之業務單位，這段期間請自行審慎依法規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請清潔科督導各轄區清潔隊隊長應對清潔隊員法治觀念不足部分加強法治宣導。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